

### 一、前言

桃園市觀音區的地名因當地信仰中心甘泉寺供奉一尊石觀音而來，地方政府有意在本案基地設置觀音聖像及文化館，形成一處以觀音為主題的文化園區，連結自觀音市區的甘泉寺、白沙岬燈塔、觀音文化園區到濱海遊憩區，形成一條帶狀的觀光旅遊廊帶，以推展當地的文化產業與觀光遊憩活動。

### 二、基地現況

1. 基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濱海地區，面積約 9,800 平方公尺。
  2. 基地西側面臨 8 公尺寬主要道路，鄰地為河濱綠帶與觀音溪；北有 6 公尺巷道與民宅，東鄰灌溉水圳與稻田；南有民宅及 2.5 公尺寬農路。
  3. 基地現況有廣場、停車場、涼亭、座椅等設施及簡易綠美化；基地地勢平坦，無明顯地形變化，並有 3 處水池，水源來自基地東側的水圳。
  4. 基地東側水圳兩側已有自然生長而成的植被，包含黃槿、苦楝、烏桕、木麻黃及林投；基地南側亦有苦楝樹群。以上現有喬木均應予保留，不可移植或移除。
  5. 基地以 8 公尺寬道路作為聯外道路，往南銜接台 61 號西濱快速道路、白沙岬燈塔、觀音甘泉寺與觀音市區；往北可達觀音濱海遊憩區。
- 註：本頁基地位置圖之衛星照片僅供參考，基地現況條件請依第 2 頁基地現況圖為準。

### 三、設計要求

1. 本基地應有的空間與設施：
  - (1) 活動廣場：面積至少 700 平方公尺。
  - (2) 生態水池：面積至少 1,200 平方公尺。
  - (3) 休憩涼亭或花架或可遮蔭之設施，以及適量的座椅。
  - (4) 步道。
  - (5) 小型停車場：小客車 20 輛、無障礙車位 1 輛。
  - (6) 自行車停車位：20 個。
  - (7) 其它(請自由發揮您的專業與創意)
2. 整體綠地(含水池面積)須大於基地面積之 50%。
3. 基地內已留設觀音聖像與文化館預定地(不可更換位置)，面積約 650 平方公尺，文化館加觀音聖像總高約 31.5 公尺，請考量遊客動線與文化館出入口銜接。
4. 水利會同意引用水圳的水體作為生態水池的水源，請於配置圖表達生態水池之進水口及出水口位置及水流方向。
5. 請考量通用設計。
6. 整地應以基地內挖填平衡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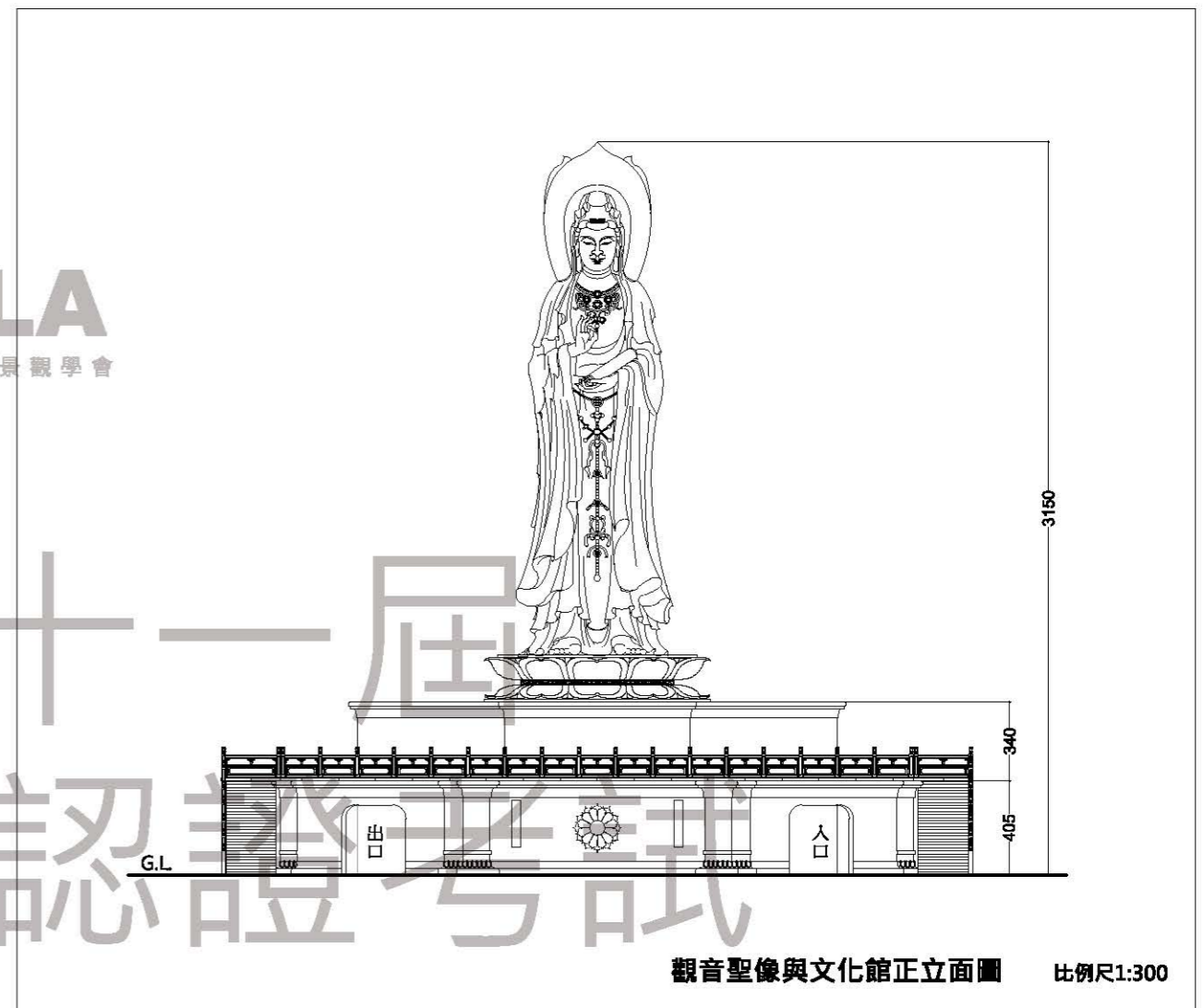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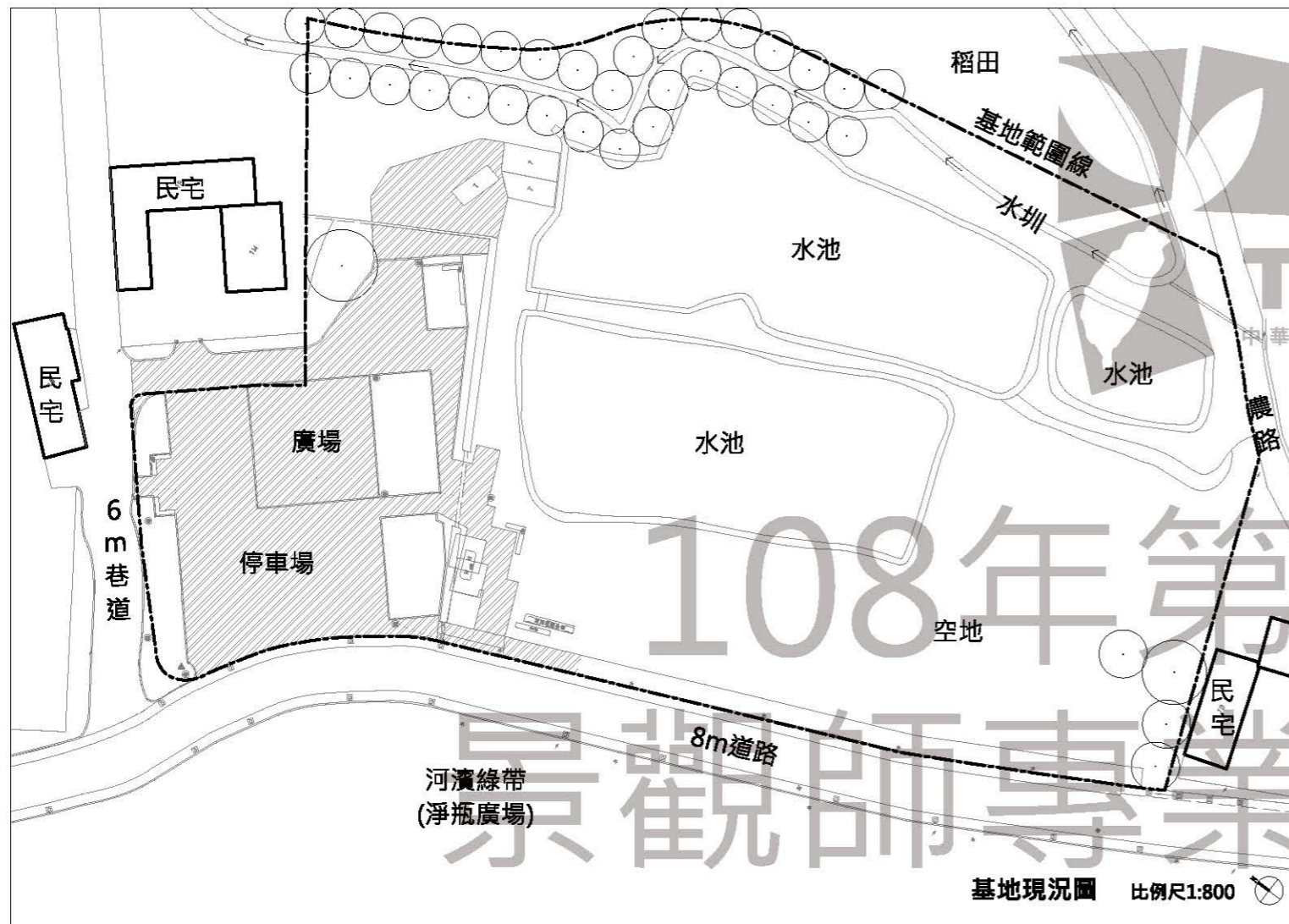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四、圖面要求

1. 請利用提供的基地現況圖(第 2 頁)，完成基地環境分析與設計構想，輔以必要的文字及圖面說明，可採平面、剖面、透視或其它足以表達設計理念之方式繪製。
2. 請依據設計要求完成平面配置圖(第 3 頁)，包含空間、設施與植栽設計。
3. 請利用提供的作圖圖紙(第 4 頁)，完成剖面示意圖以表達重要的空間概念與整地後的地形變化。剖面示意圖數量及比例不拘，以可清楚表達設計構想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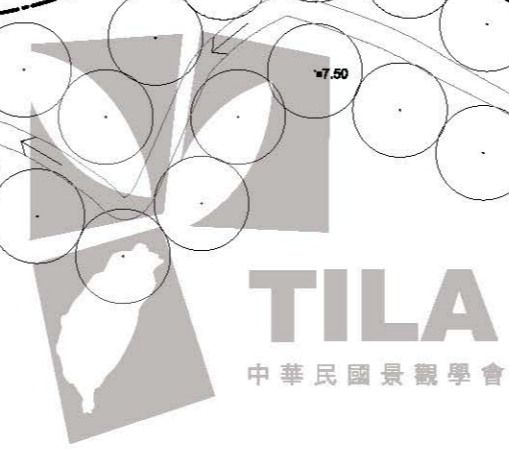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地位置圖



# 網路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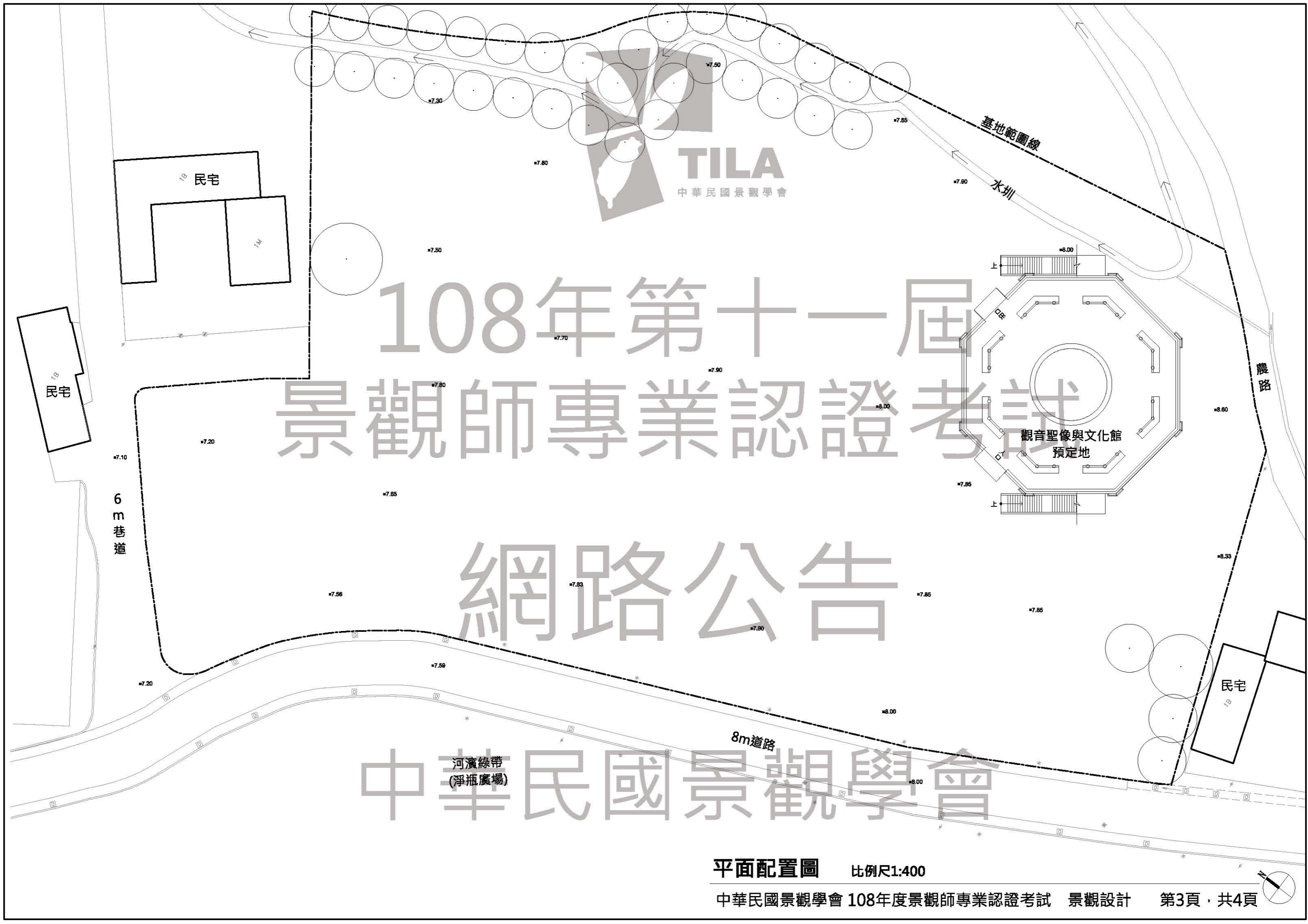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

# 108年第十一屆 景觀師專業認證考試

## 網路公告

###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

平面配置圖 比例尺1:400



# 108年第十一屆 景觀師專業認證考試

## 網路公告

中華民國景觀學會